

主計人 Q & A



一、請問單位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採購合約所明列廠商回饋項目，是否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

採購合約所明列回饋項目，係屬廠商履約範圍，即政府採購標的之一，縱使未動支政府預算，仍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二、請問「主官行政事務」科目其支用範圍中有關「對本單位及所屬單位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是否得以發放現金辦理？

（一）依國防部112年12月1日國主歲計字第1120334815令修頒「國防部與所屬各級單位主官及副主官特別費行政費管制措施規定」，「行政事務」科目已明確規範不得編列獎金，主官及副主官特別費行政費同屬上揭科目預算範疇，爰獎（犒）賞、慰勞（問）之方式限於實物，而非現金。

（二）各項經費支出均應與公（業）務有關並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及符合「依法行政」、「公款法用」、「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等要求辦理。

三、各單位執行代收款計畫，如屬就地審計之案件，原始憑證均應存管於執行單位，爰是否納入會計檔案銷毀，並呈報國防部轉審計部審查？

（一）依「國軍代收款處理規定」第10點第4款略以：「各單位執行委辦事項所產生之發票等原始憑證，留存於各支用單位，應依國軍各級單位預算簿籍憑證保管期限規定，妥善保管備查」。

（二）復依「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第18及67點，上述原始憑證屬會計憑證之一環，應依國軍各單位預算簿籍憑證保管期限參照表辦理，且屆滿保存期限應呈報國防部核轉審計部及國家檔案管理局同意銷毀者，始得銷毀。

四、一年期義務役現役期間個人如何提繳退休金？

因應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1年，符合「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第2條之役男可於服役期間向人事單位提出自願提繳退休金，並填具「自願提撥退休金切結書」，按其支領每月薪額（俸）及加給之總額，準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規定，於百

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並可透過隨薪代扣方式提撥退休金，增進其退休權益。

五、本部策頒「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管制規定之目的為何？

本部策頒「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管制規定之目的，主要係為律定各事業管理機構權責，強化預算執行管制作為，爰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國軍採購作業規定」及「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等項策頒執行，期透過建立個案作業節點，逐級追蹤評核執行效能，以有效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作業，提升各事業營運品質及成效，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六、本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管制規定，有關各級單位作業權責如何劃分？

(一)主計局：督導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並督管服務事業及軍儲事業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

(二)政治作戰局：督管福利及文教事業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

(三)軍備局：督管生產事業購建固定資產預算

執行情形。

(四)軍醫局：督管醫療事業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

(五)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督管副供事業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

七、休假（含例假日）期間在外，臨時奉派出差，可否以實際出發地覈實報支交通費？

(一)依行政院108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080102859號函訂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2點規定，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並經機關核准者，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

(二)旅費係支應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實際所發生之必要費用，倘出差人確係休假（含例假日）期間在外，臨時（無預期）奉派於該休假期間出差，得由機關視個案特殊情形，衡酌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本權責核處。

八、電子發票未輸入單位統一編號，可否辦理核銷？

(一)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5點規定，支出憑證之應記明事項不明者，應通知補正。但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二)爰此，是類單據得由經手人詳細註明及簽名證明後，仍可辦理核銷。